



公司法翻修，強化公司治理

今年 7 月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條數多達百餘條，範圍囊括「企業經營彈性」、「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及「數位化措施」等各大面向，堪稱為近 10 餘年來修正幅度及規模最大的一次。茲就本次修法中涉及公司治理事項，及強化數位化措施之相關重大變動，簡要說明如下：

一、允許過半董事得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以解決僵局，並確保具股東會召集權人得取得股東名簿

過去公司如有經營權糾紛，常發生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之情形，甚而影響公司經營，故本次修法增訂第 203 條之 1，明定過半數董事得先以書面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該請求提出 15 日後，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以解決僵局；此外，實務上亦曾發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之股東依法取得股東會召集權後，因未能取得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之情形，故本次亦增訂第 210 條之 1，明定上開具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若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主管機關得連續處以罰鍰至改正為止，以避免其他召集權人之股東會召集權遭架空。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時，董事須揭露說明

公司法第 206 條原已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重要內容，本次修法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時，亦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擴大董事應揭露利害關係之範圍；且若所揭露利害關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以強化董事會決議之妥適性。

三、降低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門檻，且裁判費超過一定金額暫免徵收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27 條原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或董事會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受請求人於 30 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開股東即得代位公司提起訴訟。因前述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規定較其他國家嚴格，本次修法即將少數股東發動之門檻調整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即為已足，並另參酌民事訴訟法針對具集團性質訴訟之裁判費徵收規定，明定股東提起代位訴訟時，其裁判費超過新台幣 60 萬元部分暫免繳納，以降低提起此類訴訟之障礙，並改善起訴股東依原條文可能須提供擔保致缺乏訴訟誘因之疑慮。

四、公司公告、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股東提案電子化

為配合科技之發展，本次修法亦增加諸多電子化之措施，包括第 28 條增訂政府可設置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第 172 條增訂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並得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第 172 條之 1 增訂少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等，以便利股東查閱相關資訊，節省勞力、時間及費用。

簡評－股東權益保障更為完善、周全，強化公司治理

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結構分散，「所有與經營分離」趨勢日益明顯，公司的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多數股東往往難有機會參與，故需要健全的董事會運作規範及救濟程序，以維繫投資人對市場信心並健全資本市場；若發生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董事就決議事項未完整揭露自身利益關係，監察人或少數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遭架空、少數股東因持股門檻過高而無法為公司利益提起代表訴訟等情形，對公司經營均將有重大且不利之影響，並損及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修法藉由允許過半董事得自行召開董事會、強化董事對於關係人利害關係之揭露、降低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門檻以及增加電子化公告及提案方式等措施，應可降低發生無法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經營權僵局之可能性，並促使少數股東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達成強化公司治理之效果。